

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

(锡房金〔2004〕27号)

各劳务派遣企业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，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》<国发（2002）12号>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劳务派遣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已与我市（包括江阴、宜兴市）劳务派遣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均应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二、劳务派遣企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协议，应按市有关规定明确由用人单位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企业代缴。劳务派遣企业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，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目前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按《关于调整二00三年度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交额的通知》<锡房金（2003）30号>执行，今后住房公积金缴交额的调整按本市以后有关规定办理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二00四年十二月六日